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海報、宣傳單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7月7日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；請貴校公告周知（併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學校）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3月22日113綜合一字第00000000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